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对持有的部分本
公司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发布了临 2017-087《浙数文化关于控股股东拟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控股”）书面通知，浙报控股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或“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8 月 8 日，公司收到浙报控股书面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将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浙报控股将以其合法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1、浙报控股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订了《2017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担保及信托合同》，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浙数文化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为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

2、浙商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为“浙报控股-浙商证券-17 浙报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

3、浙报控股及浙商证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

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将浙报控股持有的共计 190,000,000 股标的股票，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14.59%，自浙报控股的 A 股股票账户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4、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浙商证券名义持有，并以“浙报控股-浙商证券-17 浙报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5、在行使表决权时，浙商证券将根据浙报控股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上述部分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前，浙报控股持有本公司 602,992,06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32%。

上述部分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后，“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将持有本公司 412,992,068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72%；担保及信托专户将持有本公司 190,000,000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59%。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根据浙报控股的通知，及时披露浙报控股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9 日